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委任執行董事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

一　劉始豪先生（「**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劉先生之資料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27歲，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大學獲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劉先生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工作，其職責包括投資分析及投資後項目監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劉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工作，其職責包括盡職審查及研究若干潛在投資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將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作為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10,000港元。除正常薪酬外，劉先生可收取花紅、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要求）全權酌情釐定。劉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劉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劉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